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凉政办发〔2022〕137号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州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指挥部），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凉州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凉州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批复的《武威市凉州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凉办发〔2021〕91号）精神，为切实保障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结合凉州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宅基地资格权是指农村居民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具有分配和使用农村宅基地的权利，依法享有在符合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威市凉州区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实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遵循“资格到人、不重不漏、按户实现、户有所居”的原则。宅基地资格权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只能在一个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认定，并且只能实现一次。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的程序：

（一）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摸底调查，统计人员，确定身份，登记造册。

（二）各村民小组对已经确认的资格权，经“户代表会”全体参会人员同意后，张榜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村（居）民委

员会审查。

（三）村（居）民委员会合法性审查后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全村宅基地资格权确定的名单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张榜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宅基地资格权：

（一）世居在本村组，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生产生活，且形成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农村居民户；

（二）因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户的且未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的；

（三）因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婚姻关系落户的；

（四）因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收养落户的；

（五）因政策性移民落户的；

（六）经批准回乡落户的退伍军人，烈士家属；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留其宅基地资格权：

（一）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初级士官；

（二）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全日制大中专在校学生，以及工作单位暂未落实的毕业生；

（三）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服刑人员；

（四）暂时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和保权退出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

（五）离婚或丧偶，户籍未回迁的，保留宅基地资格权；户籍迁返原籍的，在原籍落实宅基地资格权；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宅基地资格权：

（一）死亡的人员；

（二）已取得其它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资格权的；

（三）被招录为国家公务员、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企业享受签约无期限劳动合同的在编人员，以及上述单位的离、退休人员；

（四）现役义务兵在部队服役12年以上及提干的军人；

（五）自愿放弃宅基地资格权并签署《自愿放弃宅基地资格权承诺书》的人员；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有宅基地资格权：

（一）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已经依法撤村建居的原农村居民户；

（三）户口已合法迁入，但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已取得宅基地且尚未退还原集体经济组织的；

（四）原宅基地已转让或地上建筑物已转卖的农村居民户；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不得以户口簿作为宅基地保障资格权认定的唯一依据，不得随意变通界定标准，除符合分户条件外，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单独分立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一）不得将户口簿内具有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擅自分割立户；

（二）不得将具有赡养义务的独生子女单独立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三）父母双方均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均已取消成员资格的，不得将其未成年子女单独列为宅基地保障户；

（四）不得将有子女的独居老人单独立为宅基地资格权户。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对象可由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依法表决同意后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成员资格权人依法享有宅基地的取得、使用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在保证住有所居的前提下，可以流转、调整使用自己合法的宅基地。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成员资格权人有义务维护宅基地的集体利益，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服从宅基地的管理和村规民约，按规定使用资格权。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应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村民依法自治的原则每五年调整一次。对于新增宅基地成员资格权

的认定和原成员资格的取消，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宅基地保障资格权认定实行数据库管理，各镇负责本镇宅基地保障资格权认定的基础数据系统录入、日常维护及动态调整工作。

第十六条 因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或通过集体经济组织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宅基地资格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收取宅基地资格权补偿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或变更宅基地资格权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自愿放弃宅基地资格权承诺书

附件

自愿放弃宅基地资格权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镇（指挥部）_____村_____小组村民，因（1.进城或异地落户，2.征拆已安置，3.集体已通过资格权及使用权置换等方式解决居住，4 其它）原因，自愿退出本村集体全部宅基地，并郑重承诺：

1.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自愿放弃本村集体宅基地资格，承诺不再以“一户一宅”资格向本村集体申请宅基地。

本承诺已经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户主

承诺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需年满 16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部家庭成员签名；承诺书一式四份，户主本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然资源所、镇政府各执一份。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编号：LSFS—2022ZB—02